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

WINGS SECURITIES  
since 1992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金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